

履约保证保险

编号：P16282023001701000146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受益人名称）：

鉴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受益人”）与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2023BFFBZ00953（项目编号）的南二环西延（西二环—永和路）工程监理-3标段（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南二环西延（西二环—永和路）工程监理-3标段》（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履约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

一、本保险承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221200.00元）。

三、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2层201。

五、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承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七、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险产生的纠纷案件，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2层201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4008189666
传真：010-86400801
日期：2023年06月27日